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姚永芬
電話：037-334870
傳真：037-362174
電子信箱：s811180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070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、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110年4月12日和昌字第110010003號函及相關資料1份
(110D044085_110D2020969-01.pdf、110D044085_110D20209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110年4月12日和昌字第110010003號函」1份，惠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時，優先採購其產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110年4月12日和昌字第11001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06年8月8日輔導成立「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」，營業項目：大捲筒衛生紙，自109年9月25日起通過環保標章認證，該項產品具有環保標章及且屬優先採購產品，惠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踴躍選購，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和宸企業社附設阿昌清潔庇護工場

